

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甄選類別	代理缺額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教師	實缺	1 名	1 名	108 年 08 月 30 日至 109 年 07 月 01 日 (實際期間以市府教育局核定為準。)

(一)上述備取名額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公告時間、簡章表件下載及方式

(一) 時間: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2 日下午 16 時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10 時至 108 年 08 月 08 日下午 16 時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108 年 08 月 13 日下午 16 時。

(二) 方式及簡章表件下載

公告網址如下：請自行下載

- 1、本校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wnes.tn.edu.tw>)
- 2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
- 3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、方式及費用

(一)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補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。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09 時至下午 15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09 時至下午 15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09 時至下午 15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 (地址：722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 40 號)。

聯絡電話：06-7891054 轉 11

(三)應繳交證件：【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】

1. 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、准考證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(背面請註明姓名) 2 張，請分別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，如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，不得報名。)
4. 學、經歷證件 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、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)。
5.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報名第一次招考者繳交)
6. 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7.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四)方式：親自報名

(五)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報考資格

(一)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)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4. 最近 3 年無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5.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。

(二)資格條件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1. 本市 108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 2.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1.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	1.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六、甄選日期

(一)日期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9 時起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逾時恕不受理)

七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(一)試教：成績佔 50%。(試教內容：五年級自然領域，不限版本及單元，由考生自定主題進行試教並準備該單元三份教案，試教時間 10 分鐘，無學生)
- (二)口試：成績佔 50%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，時間 10 分鐘。(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)
- (三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八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與通知

第 1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二)成績複查時間

第 1 次甄選 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9 時前。
第 2 次甄選 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9 時前。
第 3 次甄選 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9 時前。

凡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准考證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。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、不得要求告知口試、試教委員相關資料。

(三)錄取報到

1. 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(若逢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)上午 10 時前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2.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0 時前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3. 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之安排，兼任相關業務工作，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報名請依本校公告規格填寫，未依相關規定填寫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(二)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，以利本校緊急通知。
- (三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到校報到後一週內補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不符合工作要求者，應予取消資格。
- (五)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- (七)代理教職期間若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，或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，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- (八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致日期需作變更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(九)申訴專線電話：(06)7891054#11(教導處) 信箱：sj50100@tn.edu.tw
- (十)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服務措施：(06)7891054#11(教導處)

(十一)考試相關措施：(06)7891054#11(教導處)

(十二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若有更動將於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，請密切注意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